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1

第28期（总第889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28 期（总第 889 期）

2021 年 10 月 1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1〕13 号） (1)

部门文件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交通一卡通管理规定的通知
（穗交运规字〔2021〕6 号） (5)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开展广州市老旧营运柴油车提前
报废补助工作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21〕8 号） (11)
-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州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穗民规字〔2021〕8 号） (14)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
整治工作的通知（穗环规字〔2021〕5 号） (20)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关于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穗发改规字〔2021〕2 号） (24)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管理
办法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21〕3 号） (29)
-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第 130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期间临时限制通行的通告
（穗公交规字〔2021〕1 号） (34)
-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判定工作规定的通知
（穗公规字〔2021〕3 号） (36)
-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进一步推进旧楼居民加装管道燃气优惠奖励
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穗城管规字〔2021〕5 号） (42)
- 人事任免 (47)

GZ0220210013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1〕13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8 月 30 日

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增强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诚实守信、依法交易意识，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 号）、《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指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具有公有性、公益性的资源交易活动。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包括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采购人、出让（转让）人、委托人等项目发起方；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等中介代理和服务机构；投标人、供应商、受让人、竞买人等项目响应方；评标评审专家等。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是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或交易服务平台，按照一定的方法和程序，在征信的基础上，对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的信用状况作出的评估，并以信用分数或信用等级形式来展示应用的一种管理活动。

第三条 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会同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实施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展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的日常工作。

各行业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各自领域、行业信用评价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工作应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合法、安全、及时、准确、共享的原则。

第五条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作为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的载体和枢纽。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依据全国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和标准数据规范，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信用信息库，并负责运行管理和维护。

第六条 在政府采购、工程建设招投标、自然资源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先行开展信用评价工作，使用信用评价结果，并逐步推广至公共资源交易全领域。

第七条 信用评价来源信息包括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和跨区域信用信息。

第八条 信用评价所使用的公共信用信息，包括各级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产生的守信信息、失信信息、提示信息，以及其他按规定可适用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信息。

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与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接，实现信用信息数据共享。

第九条 信用评价所使用的市场信用信息，来源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者相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记录的与交易行为相关的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信用信息，包括：

- （一）信用承诺：指在交易前，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主动承诺的信用信息；
- （二）交易行为：指在交易过程中，违反行业行政监督部门或招标文件（采购

文件) 约定公共资源交易规则行为的信用信息;

(三) 履约评价: 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一方对其他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在履行合同中过程中进行评价形成的信用信息。

市场信用信息有效期 3 年。起点时间以信用信息被录入到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为准。

第十条 跨区域信用信息是指有合作协议的其他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共享的信用信息。

第十一条 根据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的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跨区域信用信息以及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参与的行业, 对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分行业进行信用评价。

第十二条 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会同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信用评价评分细则, 明确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的信用评价范围、评价指标、评分原则等, 形成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评分细则应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和评分细则建设信用评价系统, 对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开展评价。

第十四条 信用评价实行每日一评、动态管理, 评价结果采用百分制。

第十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首次进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时, 若尚未归集到任何信用信息, 其每项评价指标分值取基准分。

第十六条 对符合国家有关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中禁止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惩戒措施的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 禁止其参与所涉领域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第十七条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每日将前一日的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信用评价结果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可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自主查询。

第十八条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系统可以通过市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将评价结果共享至全市行业行政监督部门, 以及有合作协议的其他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第十九条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安全监控体系, 完善信用信息保护和网络信任体系, 采取必要技术措施, 做好数据安全防护工作。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反映，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并答复。

第二十一条 信用评价来源信息与事实不符且影响公共资源项目交易结果的，由各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其中，法律法规规章对涉及项目交易结果的处理时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所反映的情况，经查证属实的，应如实纠正信用评价结果并公告调查处理结果。

第二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发起方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可查询并使用本办法第十七条依法主动公开的项目响应方、中介代理和服务机构的信用评价结果。

第二十四条 鼓励项目发起方在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使用项目响应方的信用评价结果，适用范围如下：

(一) 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评分依据，信用评价结果占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评标（评审）分值的比例范围由项目发起方明确，并在交易公告和交易文件（招标文件）载明；

(二) 对信用评价结果较优的项目响应方降低或取消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五条 鼓励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在编制本行业交易标准文本中增加使用信用评价结果的条款供项目发起方选择，条款应包括使用信用评价结果的时间节点、权重比例等。

第二十六条 鼓励项目发起方在选择中介代理和服务机构时优先选择信用评价结果较优的中介代理和服务机构。

第二十七条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信用评价结果较优的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提供优先办理等激励措施。

第二十八条 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和使用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或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10074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穗交运规字〔2021〕6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公共交通一卡通管理规定的通知

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人民政府，广州地铁集团、市公交集团，市公共交通数据管理中心，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各公交企业：

为促进广州市公共交通一卡通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实现公共交通一卡通全国互联互通，方便人民群众出行，市交通运输局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广州市公共交通一卡通管理规定》，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8月11日

广州市公共交通一卡通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广州市公共交通一卡通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实现公共交通一卡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通全国互联互通，方便人民群众出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交通运输部《交通一卡通运营服务质量管理办法（试行）》（交办运〔2018〕17号）、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公共交通一卡通管理办法（修订版）》（粤交〔2021〕2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全国交通一卡通密钥管理规范（试行）》（粤交〔2019〕11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地面公交、城市轨道交通、水巴等公共交通运输领域开展公共交通一卡通运营服务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定。

具有公共交通性质的其他方式开展即时支付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公共交通一卡通，是指符合交通一卡通相关技术标准，主要在本市公共交通领域用于支付或清算的交通卡（含虚拟卡）、二维码以及其他特定信息载体或介质（新型支付方式）。

公共交通一卡通产品包括实体卡片、移动载体或介质、虚拟介质，以及用于支付受理的交易终端、商用密码设备和相关信息处理系统（不含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体发行用于其营运线路内部的单程票或卡、二维码等）。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经本级政府同意，依法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公平方式选择交通一卡通运营主体机构（不含仅服务轨道交通企业营运线路的内部收单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公共交通一卡通的运营工作，并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各特许经营的公共交通一卡通运营主体机构要按照“三统一，两融合”的基本原则，开展本市公共交通一卡通的运营。

（一）三统一：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管理、统一数据。

（二）两融合：同一交通支付场景下，支持统一标准的交易终端；同一交易终端，融合全市通用的公共交通支付方式，方便市民使用。

（三）特许经营协议期限不超过8年，协议到期前运营主体机构可提前半年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续签申请，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程序确定运营主体。

第五条 公共交通一卡通运营主体机构包括发卡机构、收单机构、密钥管理机构等。发卡机构指按照公共交通一卡通相关技术标准，开展公共交通一卡通发行、充值、清结算、售后等相关业务的机构；收单机构是指按照交通运输行业有关技术

标准，在交通工具、站点闸机等安装、管理交易终端，提供公共交通一卡通现场支付交易受理服务的机构；密钥管理机构是指受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公共交通一卡通交易数据交换、汇总、密钥管理等服务业务的机构。

第二章 职责要求

第六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公共交通一卡通运营服务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有关政策和技术标准在辖区内的组织实施，以及公共交通一卡通服务活动、相关业务的日常监管，负责公共交通一卡通运营主体机构特许经营授予及日常监督管理，负责公共交通一卡通密钥管理，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对密钥进行委托管理、授权使用。

第七条 各公共交通一卡通运营主体机构按协议开展公共交通一卡通的运营管理工作，落实数据、信息、网络、资金、技术的安全保护责任，保障公共交通一卡通信息安全，并对各自的运营系统和设备进行日常检测和安全评估，全面、准确、及时地将相关运营数据接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信息平台。各公共交通一卡通运营主体机构每年需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协议履行情况。

第八条 市有关单位根据市人民政府对公共交通一卡通使用及优惠有关政策和决议，要求运营机构对相应政策涉及的公共交通一卡通项目进行技术改造的，应对技术改造涉及的投资予以补偿。

第三章 公共交通一卡通管理

第九条 广州市公共交通一卡通按照“一城一卡一码”原则发行，发卡机构在本市公共交通领域发行全市通用的交通卡（含虚拟卡）、二维码以及其他特定信息载体或介质，发行标准应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省、市互联互通的标准要求，并可在本市公共交通领域各类型交通工具上使用。

各收单机构设备应支持全市通用的公共交通一卡通使用，同一交通工具只能安装统一标准的交易终端，其中，公交、水巴等交通工具一车（船）同一个入口只能设置一台交易终端。各公共交通运输企业要为收单机构交易终端安装提供便利条件和相关保障措施。

第十条 负责本市公共交通一卡通的发卡机构应当按照特许经营协议要求，制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定公共交通一卡通发行规则（包含使用规则、服务承诺），明确使用者的权利和义务、纠纷处理原则、违约责任等事项。发行规则应向社会公示，并在发卡机构官方网站和销售点公布。发行规则应在向社会公示前 15 天报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发卡机构应当按照特许经营协议要求，建立完善的卡片销售及充值服务体系，为持卡人提供线上和线下充值渠道，并在广州市区域内设置服务网点或委托代理机构提供便利的线下发行、退换等相关服务。

第十二条 公共交通一卡通运营主体机构在与第三方开展交通卡（含虚拟卡）及二维码等相关公共交通支付业务合作时，应针对支付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风险控制等进行充分评估，并在实施前就实施方案和评估情况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确保乘客权益和正常的公共交通秩序。

发卡机构委托第三方设置实体卡代理机构、开展代理公共交通一卡通服务的，应签订委托代理服务协议，明确各自职责、权利、义务，切实做好持卡人服务工作。

第十三条 本市经授权的公共交通一卡通发卡机构发行的符合技术标准的交通卡（含虚拟卡）享受本市票务优惠政策。二维码以及其他相关特定信息载体或介质等新型支付方式需纳入票价优惠政策范围的，由发卡机构会同合作第三方机构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就技术安全、公共交通秩序影响进行评估，经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审查符合要求的，可纳入优惠政策范围，由此产生的票务系统改造升级成本由接入应用的第三方机构承担，第三方机构需遵守公共交通票价政策、优惠方案和支付管理规定。

第四章 公共交通一卡通交易终端管理

第十四条 收单机构负责交易终端的日常管理、交易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次级清分及设备升级，按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经营范围开展收单业务，将公共交通一卡通交易数据传输到密钥管理机构，配合密钥管理机构进行数据统计分析。

第十五条 收单机构开展交易终端改造（含软件、硬件改造），涉及公共交通一卡通支付方式变更等重大功能调整的，应认真组织开展测试，并进行小范围试运行（试运行时间不低于 15 天），试运行期间终端满足相关响应标准，且支付交易安全、稳定、可靠，收单机构将试运行报告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后，方可进行全面部署。其他常规性交易终端功能优化调整，实施后需及时报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收单机构应当按照规定采用符合《交通一卡通运营服务质量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并通过交通一卡通产品认证的交易终端，提高交易终端稳定性，定期对交易终端进行现场测试检测，以保障乘客快捷、安全的交易支付体验。

第五章 密钥管理及应用

第十七条 密钥管理机构受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对密钥进行日常管理，负责全市公共交通一卡通交易数据交换及汇总，负责公交、城市轨道交通、水巴等公共交通营运数据统计分析，负责做好公交、城市轨道交通、水巴等公共交通领域票价优惠数据的核定。

第十八条 公共交通一卡通密钥包括全市通用的交通卡（含虚拟卡）密钥（包括本地卡密钥及全国一卡通密钥）、二维码密钥及其他新型支付方式密钥等，密钥管理机构依授权享有公共交通一卡通密钥的发行管理权，未经授权其他机构不得擅自使用公共交通一卡通密钥。

第十九条 密钥管理机构需按照国家保密管理相关要求制订密钥管理技术标准，建设密钥系统，严格贯彻落实密钥系统相关设备的安全操作规则，并对密钥系统进行日常检测和安全评估。在授权管理期内，密钥管理机构需每年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密钥系统安全运行报告。

第二十条 密钥管理机构应会同发卡机构、收单机构开展相关公共交通一卡通运营数据统计分析，每月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数据统计分析报告。

第二十一条 密钥管理机构、发卡机构、收单机构应当确保其业务系统正常稳定运行，并按照有关行业技术标准，与上一级公共交通一卡通数据交换机构开展数据对接，上传有关数据、账务结算、差错处理和争议处理等交易记录文件。交易数据保存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监管与考核

第二十二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依据特许经营协议对公共交通一卡通运营主体机构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考核（如运营主体为国有企业的，考核结果将用于企业综合考核以及所属国资系统相关考核）。存在违反协议相关规定情形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督促改正，因不执行相关规定，引发公共安全问题的，将按规定追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究责任，并依照协议约定依法收回特许经营权，终止特许经营协议，重新选择运营主体。

第二十三条 公共交通一卡通运营主体机构违反本规定被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后，应当在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制定移交工作计划及相应处置方案，维持移交期间特许经营业务正常运营所需的资产和档案，平稳过渡移交授权主体指定的机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城市轨道交通票务系统相关调整涉及跨市线路外地市线路段，由两地交通管理部门协商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9 月 1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10083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 广州市公安局

穗交运规字〔2021〕8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 公安局关于开展广州市老旧营运柴油车 提前报废补助工作的通知

广州市各道路运输业户：

为鼓励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车，进一步减少营运机动车污染，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开展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在2009年（含）前的广州市老旧营运柴油车提前报废补助工作，对于符合条件的车辆，按照“引导鼓励、车主自愿”的原则，向在规定期限内提前报废的车辆业户，予以发放一定补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老旧营运柴油车定义

本通知所称的老旧营运柴油车，是指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在2009年12月31日（含）前的广州市籍（粤A号牌）营运柴油车辆，车辆类型包含：中型载客汽车、大型载客汽车、轻型载货汽车、中型载货汽车、重型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补助条件

报废车辆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方可享受补助：

(一) 车辆为广州市籍（粤 A 号牌），机动车注册登记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含）前，且车辆燃料类型为柴油。

(二) 车辆为以下所列车辆类型：中型载客汽车、大型载客汽车、轻型载货汽车、中型载货汽车、重型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具体类型及说明详见附件 1）。

(三) 车辆《道路运输证》在本通知发布当月 1 日为有效状态（不含注销、报废等无效状态）。

(四) 车辆在本通知发布当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注销登记，且注销原因为报废。车辆注销登记日期以《机动车注销证明》记载的日期为准。

(五) 车辆在本通知发布当月 1 日不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

1. 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车辆距离强制报废日期已不足一年，或应当强制报废的；

2. 车辆持有的《道路运输证》，逾期未进行年度审验超过六个月的。

三、补助标准

各类老旧柴油车补助标准见附件 2。

四、补助申请程序（具体流程见附件 3）

（一）申请日期

申请日期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二）申请流程

1. 机动车所有人或代办人（统称“申请人”，代办授权委托书参考模板见附件 4）通过“穗康生活”微信小程序“老旧营运柴油车报废补助”栏目，线上提交补助申请，按要求上传相关资料，提交后待受理单位预受理审核。

2. 受理单位预受理通过后，申请人按收到的通知要求到对应的补助申请受理服务点办理申请，对应受理点指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发证机关，即市或对应的区交通运输局（具体服务点清单详见附件 5）。

3. 补助申请受理服务点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当场进行核对，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打印受理申请表，由办理人现场在申请表上签字确认。

对不符合要求的，告知需补正的内容或不予受理的理由。

（三）申请审核和补助发放

1. 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要求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通过审核的申请，由相关单位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至机动车所有人提供的同名银行账户（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补助资金发放时间原则上不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

2. 若因银行账户有误等原因导致资金发放不成功的，由各补助受理服务点通知申请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充有关账户信息，申请人逾期不补充的，视为申请人放弃有关补助。

3. 对审核不通过的申请，由各补助受理服务点通知申请人，同时告知不通过的理由。因审核不通过而超出申请期限的，如申请人需重新申请，应当于 10 个工作日内再次提出申请，逾期不再受理有关申请。

五、监督管理

（一）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老旧柴油车补助政策实施情况、报废汽车回收、补助资金发放等工作的检查和监督管理。

（二）对挪用、骗取补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部门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对存在骗取补助资金行为的，纳入信用管理，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六、附则

本通知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附件：1. 补助车辆类型及说明（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下同）

2. 广州市老旧营运柴油车提前报废补助标准

3. 广州市老旧营运柴油车提前报废补助申请流程

4. 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车补助申请授权委托书参考模板

5. 广州市老旧营运柴油车提前报废补助受理服务点清单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公安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2021 年 8 月 24 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3

GZ0320210076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穗民规字〔2021〕8号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广州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残联：

按照《民政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86号）、《广东省民政厅等9部门关于做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粤民发〔2020〕151号）要求，为加快推进本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制定了《广州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年8月4日

广州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86号）、《广东省民政厅等9部门关于做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粤民发〔2020〕151号），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持续改善老年人居住条件，降低在家庭发生意外的风险，满足老年人多元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现就我市居家适老化改造制定如下方案。

一、目标任务

按照“因地制宜、需求导向、公开公正、统筹推进”的原则，采取政府资助等方式，优先对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收入困难家庭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十四五”期间，全面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同时引导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自费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不断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

二、改造内容

居家适老化改造应结合老年人身体状况、家庭环境和实际需求等情况，重点解决老年人居家生活基本需要，为老年人营造无障碍、安全、整洁的居住环境。改造主要围绕施工改造、设施配备、老年用品配置等方面进行，具体参考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推荐清单（附件1）。清单所列项目分为基础类和可选类。基础类项目是政府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优先予以资助支持的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是改造和配置的基本内容，包括防滑处理、高差处理、安装床边护栏（抓杆）、安装扶手、配置淋浴椅、手杖、防走失装置等7项；可选类项目是根据老年人家庭意愿，供自主付费购买的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

服务机构根据老年人生活照料时家庭环境适老化的需求，提炼出不同场景的适老化改造标准，形成不同类型的服务产品，供老年人自主选择。适老化改造服务收费标准由服务机构自主定价，主动公示，并在服务协议中明确。

三、资助对象及资助标准

（一）资助条件

本市户籍年满60周岁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老年人可以获得适老化改造资助：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一类资助对象：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收入困难家庭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

第二类资助对象：失能的孤寡优抚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第三类资助对象：除第一、二类对象以外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的老年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老年人、低收入困难家庭老年人、孤寡优抚老年人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本方案所指高龄老年人指年满 80 周岁老年人。失能老年人指经全市统一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估为失能的老年人。残疾人指具有广州市户籍且持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二）资助标准

第一类资助对象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0 元/户，第二类资助对象最高不超过 1500 元/户，第三类资助对象最高不超过 1000 元/户。资助对象在实施基础类项目改造后核算的总费用未超过资助标准，可在资助标准内将部分可选类项目纳入资助范围，资助金额以实际产生的费用为准；超过资助标准的改造部分由其自费完成。

符合适老化改造资助条件的残疾老年人可按照我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政策，择高享受改造服务。

各区实施的居家适老化改造资助标准高于市级资助标准的，老年人家庭可择高享受，高出本方案资助金额部分由区财政负担。

（三）资助要求

资助对象申请居家适老化资助以家庭为单位，资助条件如下：

1. 每户老年人家庭只能以一套房屋申请一次性资助。申请改造的住房应为老年人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实际居住，老年人家庭拥有自有产权或者长期使用权，且经房屋产权人同意。

2. 拟改造的住房应符合质量安全相关标准、具备基础改造条件，且没有纳入城市更新或旧改等拆迁规划的。

有以下情形的，不予资助：

1. 老年人已入住养老机构；
2. 老年人已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加强老年人家庭及居住区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通知》（穗建公共〔2015〕694号）接受过老年

人家庭改造；

3. 5 年内向市残联申请并完成过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同类项目的；

4. 老年人已享受家庭养老床位建床资助的；

5. 老年人家庭已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公益创投、社会捐赠等途径，获得《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推荐清单》改造项目或老年用品的资助部分，不予重复资助。

四、资金保障

居家适老化改造资助费用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

市、区财政所需安排的资助资金，由同级民政部门，根据年度改造计划，按规定和程序纳入本部门预算。每年 11 月底前市民政局负责督促各区及时将市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编入次年区级预算。

五、实施流程

(一) 确定服务机构。区民政部门自行或指导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择优确定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负责居家适老化改造的入户评估、方案制定、改造实施和项目管理等工作，并将其纳入市为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管理并向社会公布名单。区民政部门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与服务机构签订协议，在协议中具体约定对服务机构的工作要求。支持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家庭养老床位服务机构等养老服务机构积极参与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

(二) 受理申请及确认。符合上述条件且有改造资助意愿的老年人家庭申请居家适老化改造，应通过广州市为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并提交《广州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申请表》（附件 2）、租赁协议。线上申请存在困难的老年人可由他人代为申请或由居住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办理。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受理申请和资格初核，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区民政部门核实。区民政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核实通过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转服务机构处理。核实不同意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做好解释说明。

需进行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估的按照广州市老年人照顾需求管理办法执行。

(三) 家庭环境评估及改造。服务机构开展入户评估，根据老年人的实际需求、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房屋状况和《广州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推荐清单》（附件1），拟定改造方案，明确改造项目、改造标准、改造费用、改造时限、质量保证等内容，经老年人或者其监护人、房屋产权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改造完成后应由老年人家庭、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签字确认。

（四）过程监督。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过程监管，协同老年人家庭成员做好改造过程跟踪指导，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一户一档”的原则，对改造过程中的资料（包括改造相关表单、改造前后对比图片等）进行电子化、信息化整理归档，并上传至市为老服务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报区民政部门存档。

（五）检查验收。区民政部门在改造完成后组织第三方专业力量进行审核验收（附件3），并开展改造对象满意度评价。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验收不合格，应责令服务机构限期整改，并再次组织验收。

（六）资金审核及拨付。验收合格且符合资助条件的改造项目由区民政部门确认资助范围和资助金额，每年1月、7月前将《广州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资助对象）统计表》（附件4）、项目档案报市民政局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区民政部门将费用及时拨付至服务机构。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部门做好资金清算。

（七）总结经验。区民政部门应及时总结本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经验和取得成效，于每年6月10日前和11月10日前向市民政局报送工作总结和《广州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汇总表》（附件5）。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民政局负责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的统筹协调、制定验收标准、落实市级资助资金、信息系统改造、绩效评价等工作。区民政部门是本辖区内适老化改造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监管及验收、资助资金管理、档案管理工作。2021年底前完成对第一类资助对象的适老化改造工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开展改造需求摸排，对资助对象应改尽改；负责受理申请、资格初核、项目实施和项目建档等工作；负责将辖区内自费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的老年人家庭，已接受家庭养老床位服务、残疾人无障碍改造等符合居家适老化改造要求的老年人家庭一并纳入全市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统计范围。财政部门要积极筹措资金，支持居家适老化改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

等专项工作统筹开展适老化改造，改善小区坡道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和舒适的宜居环境。残联要协助做好相关改造对象资格审核，加强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和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的衔接。

（二）确保服务质量。区民政部门要做好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监督、指导，严把审核、立项、施工、验收等过程关，制定验收方案，做到有章可循、规范运作。服务机构实施的改造项目须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GB 50642-2011）等标准规范，施工所需物资、产品、器材等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服务机构根据协议对安装的适老化和智能化设施设备定期维护，确保产品质量和正常运行。各区民政部门要督促服务机构按照市民政局部门相关信息系统接口标准和监管要求与广州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对接，自觉接受政府部门监督管理。

（三）鼓励探索创新。区民政部门制定实施方案时可创新服务形式，扩展改造项目，提高资助标准。支持为符合条件的改造对象提供家庭养老床位、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等服务，满足其多元化养老服务需求。支持养老服务机构、社会组织、装修装饰企业等通过自主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公益创投、申报福彩金立项等方式积极参与居家适老化改造。鼓励公益慈善组织、爱心企业等社会力量捐赠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

（四）广泛宣传报道。市、区民政部门要充分运用好线上线下宣传渠道，宣传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的意义和居家适老化改造带给老年人的生活便利，加强社区和入户宣传，扩大项目的知晓度、参与度和影响力，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本方案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 附件：1. 广州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推荐清单（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下同）
2. 广州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申请表
 3. 广州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竣工验收单（参考模板）
 4. 广州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资助对象）统计表
 5. 广州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汇总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10080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穗环规字〔2021〕5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开展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 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印刷企业：

为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规范我市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决定在全市开展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及现有印刷企业进行书、报刊、本册印刷和包装装潢等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活动。

二、本通知所指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是指对印刷企业印刷、清洗、覆膜、上光、涂布、烫箔、复合、烘干等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工序进行综合治理。

三、印刷企业应于 2021 年年底前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任务。

(一) 原辅材料清洁化替代。

全面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全行业替代比例达到 65% 以上，具体为：

对于平版印刷工序，全面使用植物油基胶印油墨、辐射固化油墨和无（低）醇润版液，要求全行业替代比例达到 100%；对于凹版、凸版（包括树脂版印刷和柔性版印刷）和孔版（主要为丝网印刷）印刷工序，推广使用水性油墨、能量固化油墨、雕刻凹印油墨，要求替代比例达到 60% 以上；按照可替尽替要求，在复合或覆膜工序，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水性胶复合，挤出复合等技术，要求替代比例达到 60% 以上；对于清洗工序，推广使用水基清洗剂 and 半水基清洗剂，要求替代比例达到 60% 以上；对于金属制品印刷，推广使用无溶剂和辐射固化涂料，要求替代比例达到 60% 以上。

其中，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等有关要求；是否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判定。如国家、省颁布新标准，则各类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应符合新标准要求。

(二) 无组织废气收集管控。

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包括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在储存、转运、调配、使用、清洗等过程中应在密闭装置（容器）或空间内进行，密闭装置（容器）或空间应配备废气收集系统，优先考虑以生产线、设备为单位设置小隔间整体密闭收集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在不具备整体收集条件的情况下，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

推广采用自动橡皮布清洗、润版液过滤循环、氮气保护全 UV 干燥、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零醇润版胶印、无水胶印、预涂膜工艺等先进印刷工艺技术。

(三) 建设适宜高效治污设施。

印刷企业根据自身特点选择适宜高效治理设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不建

议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

已完成原辅材料清洁化替代的印刷企业，治污设施挥发性有机物去除率不低于 50%。

未完成原辅材料清洁化替代和净化前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的印刷企业，去除率要求达到 80% 以上。未完成原辅材料清洁化替代，且采用单一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或已选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的印刷企业，应安装反映废气流速、处理前后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和去除效率的设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全部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准规定的油墨、润版液、胶粘剂、上光油、涂布液、清洗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印刷企业，相应生产工序可不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原辅材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印刷企业应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废气排放筒高度一般不得低于 15 米（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排气管道应按照《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 号）等要求安装，并在净化装置前后设置可封闭的自动及手工采样口与符合规范的采样平台，不得存在旁路或漏风现象。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有关要求。

妥善、及时处置次生污染物。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应定期更换和处理；更换产生的废吸附剂、废催化剂应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进行贮存，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台账管理。

印刷企业应根据实际生产工况，规范内部管理机制，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以及操作规程，记录生产基本信息、明确废气处理耗材的更换周期等。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油墨、稀释剂、清洗剂、润版液、胶粘剂、复合胶、光油、涂料等）名称及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采购量、各车间使用量、库存

量、废弃量，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

2.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和处理后的监测报告（包含废气量、浓度、温度、处理效率等，每年不少于 1 次）。

3.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关键参数、运行管理及异常情况。

4. 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开展无组织废气监测（每年不少于 1 次）。

5. 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及其他危险废物（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润版液及其沾染物、废胶、废光油及其沾染物、废擦机布等）处置情况。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废气监测符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有关要求。

四、印刷企业完成污染整治后，应及时告知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企业基本资料、污染防治设施技术报告及废气监测报告，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核查整治情况。

五、未在本通知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治任务要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印刷企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六、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强化联动机制，协同开展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督促指导行业清洁化改造，加大水性油墨、水性胶粘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建立整治推进情况及监管情况通报制度。

七、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完善信息公开制度，适时通过网络等媒体公布印刷企业整治完成情况。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引导和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监督，举报违反本通知的相关印刷企业。

八、本通知自 2021 年 9 月 23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 8 月 2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3

GZ0320210081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穗发改规字〔2021〕2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停车场行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形成机制，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提高停车资源配置效率，推动停车产业优化升级，促进停车场建设，推动“放管服”改革取得新的进展，着力解决行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975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17〕5号）、《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广州市停车场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停车场经营者利用依法设立的停车场，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活动，可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按规定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管理。

二、推进政府定价管理制度化科学化。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停车场，其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管理（详见附件）。

（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及管理权限。

1. 对于机场、车站、码头、口岸配套停车场，其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由市场价格行政管理部门根据该停车场的实际情况进行单独核定。

2. 对于以下停车场，其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由市场价格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统一的差别化收费标准，经营者在本通知规定范围内制定或调整收费方案，按照精细化管理、减少纠纷的思路，落实社会公共（公益）性单位配套停车场应优先满足服务对象停车需求的原则，实施差别化收费管理，区价格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1）城市公共交通枢纽站及换乘站配套停车场；

（2）景区配套停车场；

（3）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公办学校以及政府投资建设的博物馆、图书馆、青少年宫、文化宫、体育馆等社会公共（公益）性单位配套停车场；

（4）各级人民政府财政性资金、城市建设投资（交通投资）公司投资建设的室内专业停车场。

上述停车场因经营成本等因素影响，确需超出统一的差别化收费标准的，可以向市场价格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单独核定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3. 城市道路临时泊位收费标准另行规定。

在《广州市停车场条例》实施前，市、区人民政府已依法将城市道路临时泊位经营权转让，在《广州市停车场条例》实施后转让合同期限未届满的，合同双方应当依法依约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后由城市道路临时泊位经营企业继续经营的，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业应按签订转让合同时政府规定的价格管理方式及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二）政府定价程序。

1. 由市价格行政管理部门单独核定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停车场，其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前向市价格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手续，并提交如下材料：

（1）办理收费核定手续的申请书（说明申请单位性质、经营状况、车位设置、车位数量、申请收费方案、联系人、联系方式等情况）；

（2）收费标准合理性报告、收费方案公开征求收费对象意见的情况说明（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以及收费方案的影响评估；

（3）停车场经营者经营资质材料；

（4）停车场配套属性材料。

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等能够办理的，无须提供材料。停车场经营者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市价格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受理，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符合规定的申请作出批复。

停车场经营者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市价格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停车场经营者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停车场经营者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停车场经营者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批复时间。

未经市价格行政管理部门核定，停车场经营者不得擅自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

2. 其他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场，其经营者应将收费方案及时上传至市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建立的停车信息管理系统。区价格行政管理部门应对上述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加强指导，对违规行为及时纠正。

（三）鼓励安装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

机械式停车泊位数量不少于停车泊位总数量 10% 的停车场，其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可在本通知规定的同类停车场收费标准的基础上适当上浮，具体上浮幅度按机械式停车泊位比例的 1.5 倍执行，最高不超过 50%。

三、推进其他停车场服务收费市场化。为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停车场，除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场外，对于其他依法设立的停车场及住宅停车场，其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

(一) 对于社会资本全额投资的停车场，其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由经营者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根据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自主制定。

(二) 对于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的停车场，其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由政府出资方与社会投资者遵循市场规律和合理盈利原则，统筹考虑建设运营成本、市场需求、经营期限、用户承受能力、政府财力投入、土地综合开发利用等因素协议确定。

对于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的停车场，要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社会投资者，要建立政府与社会资本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的收费标准调整与财政投入协调机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成本、供求变动等因素，及时调整收费标准。

四、落实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减免政策，鼓励对短时停车实行收费优惠。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1. 进入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场不超过15分钟（含15分钟）的车辆，白云国际机场A、B到达区，广州南站火车站南北区停车场快速接客区等另有特殊规定的区域按其规定执行；

2. 进入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场并充电不超过1小时（含1小时），且在24小时内未享受过此项优惠的新能源汽车；

3. 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消防车及市政工程抢修车辆；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车辆。

如上述第1、第2类车辆停车时长超过规定时限或第2类车辆24小时内已享受过同项优惠政策的，则不再享受本款优惠政策，应当支付全部停车时长的服务费用。

(二) 在保证交通畅通、不影响社会治安环境、不影响公共场所的其他合理公共活动空间、不影响相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停车场采取临时性免费措施，鼓励社会公共（公益）性场所提供免费机动车停放服务。

(三) 机动车辆因行政机关依法查封、扣押被拖曳至指定停车场的，在查封、扣押期间产生的停放服务收费应按指定停车场收费标准执行，并由行政机关承担，不得向当事人收取或变相收取。

五、健全配套监管措施，多角度综合施策、协同推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新格局。

(一) 对于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机动车的车位，其使用事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项，提倡业主使用广州市业主决策电子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公示。

(二) 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停车信息管理系统，对收集到的停车场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实时公布经营性停车场和城市道路临时泊位的分布位置、泊位数量、使用状况和收费标准等信息。建立健全停车场服务规范，协同各部门加强对停车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通过构建停车资源共享平台，推广“错时、共享、智慧”停车管理模式，进一步提高停车资源利用率。

(三) 对于停车场经营者价格违法行为，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对停车场经营者违反停车服务规范的行为，由各级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按规定处理。

对擅自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机动车的行为，由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按规定处理。

六、各级价格、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工作，对违法违规等严重失信行为实施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逐步建立以诚信为核心的监管机制。

各停车场经营者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收费，落实明码标价，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第三十七条，鼓励有条件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将自用停车场向社会开放，实行错时共享停车。个人可以将有权使用的停车位委托给停车场管理者或者预约停车服务企业实行错时共享停车。预约停车服务企业应当实时向停车信息管理系统上传泊位信息、收费标准。

八、本通知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8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10078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

穗发改规字〔2021〕3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应急救灾物资 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局、应急管理局：

为更好贯彻落实国家和省进一步加强应急救灾体系建设总体部署，扎实推进我市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服务国家中心城市发展大局，结合实际，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制定了《广州市市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8月18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市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州市市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工作，规范应急救灾物资管理，根据《中央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广东省救灾物资管理暂行办法》《广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应急救灾物资是指使用市财政性资金购置，由市发展改革委储备管理的用于受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性事件影响，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物资及普通公共卫生类物资。市级应急救灾物资实行专物专用，无偿使用。

第三条 市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管理遵循规模适度、布局合理、管理规范、响应迅速、保障有力的原则。

第四条 市级应急救灾物资所有权归属市政府，未经市应急管理局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不得以储存的市级应急救灾物资对外进行经济担保、抵押和清偿债务，不得利用应急救灾物资从事与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性事件无关的活动。

第二章 职责划分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委、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市应急管理局按照各自职能做好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发展改革委是市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指导、监督市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工作。

第七条 市储备粮管理中心负责具体落实市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工作。拟订应急救灾物资储备方案，编制应急救灾物资年度储备计划；组织实施政府采购、物资轮换、报废等各项日常工作；统筹管理社会周转储备；推广应用先进仓储技术，开展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信息化建设。

第八条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市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提出市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需求，参与编制年度储备计划；根据应急救灾工作实际向市储备粮管理中心提出紧急采购计划；下达市级应急救灾物资动用指令，统筹应急救灾物资发放、使用，指导应急救灾物资善后处置。

第三章 品种和规模

第九条 市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的品种、规模及结构，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储备粮管理中心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条 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应根据储备保障工作并结合市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需求，及时更新市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品种并调整储备规模，对应急救灾物资品种实行动态更新。

第十一条 社会周转储备由若干应急救灾物资供应企业的日常库存组成，是市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的重要补充。承担社会周转储备任务的企业需自愿申请，经市发展改革委综合评估企业条件择优后，由市储备粮管理中心组织企业签订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物资采购

第十二条 市级应急救灾储备物资按照政府采购的规定进行采购。

第十三条 紧急灾情时，如现有市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的数量或品种不能满足救灾需要，由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应急救灾物资紧急补充需求，市发展改革委可通过实施紧急采购“绿色通道”等手段筹措。

当紧急采购物资价格大幅度高于正常市场价格时，应依法按有关程序对该类物资价格及原材料实行价格临时干预措施。

第五章 仓储管理

第十四条 市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及代储单位应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应急救灾物资入库、出库凭证手续并及时造册存档，包括出入库登记、安全检查、维护保养、质量抽查、实物台账变动等。

第十五条 市级应急救灾物资仓储设施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库房应避光、通风良好，有防火、防盗、防潮、防鼠、防白蚁等措施。

第十六条 市级应急救灾物资实行标签化分类存放（标明品名、数量、入库时间等），码放整齐，留有通道，严禁接触酸、碱、油脂、氧化剂和有机溶剂等。

第六章 调拨和回收

第十七条 受灾区应优先动用区级应急救灾物资，在区级物资不能满足救灾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要的情况下，可依程序申请动用市级应急救灾物资。

第十八条 市级应急救灾物资调拨由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有关应急预案响应机制或需要书面向市发展改革委或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发出动用指令。紧急情况下，动用指令可电话通知，经双方确认，事后按规定程序在15个工作日内补办手续。

第十九条 市储备粮管理中心接到市级应急救灾物资动用指令后，及时组织物资出库，按照市级救灾物资应急保障联动机制，尽快将相关物资装载调运至指定地点，并由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验货、清点和接收工作。物资出库原则上实行“先进先出”。

第二十条 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调拨物资的接收、管理、使用、发放工作。如发现市级应急救灾物资存在质量问题应及时封存、迅速上报，由市应急管理局协同市储备粮管理中心进行处理。

发放救灾物资时应做到手续完备，账目清楚，并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政府储备无法满足救灾需要时，优先动用应急救灾物资社会周转储备。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应根据动用物资的数量、市场价格，依程序组织企业结算，并支付费用。

第二十二条 对应急救灾剩余物资，由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区物资储备部门及时回收。对保质期短或不宜回收的瓶装水、食品类等剩余物资，由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区物资储备部门、民政部门交付当地救助机构、福利机构使用，并办理交付手续。

第二十三条 可重复使用的应急救灾物资使用完毕后，由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区物资储备部门回收，区物资储备部门做好回收物资的清洗、消毒和修复，按规定办理物资入库手续。

第七章 轮换和报废

第二十四条 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应对照救灾物资储备标准，组织开展物资日常轮换工作，确保市级应急救灾物资质量完好。

第二十五条 经组织专业机构检测或专家鉴定，库存应急救灾物资储存有效期、质量品质等因素已确定为不适合继续储存的，应有计划组织轮出，同时要及时轮入更新补库。

第二十六条 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应当遵照国有资产处置有关规定，严格实施轮出报废物资程序。报废的物资，及时清理出库，并做好销账记录和残值处理。

第八章 经费保障

第二十七条 根据市级应急救灾物资年度储备计划，由市储备粮管理中心负责编制年度经费预算。经费预算主要用于市级应急救灾物资购置、储备管理和服务等支出。

第二十八条 重大自然灾害发生、特殊突发事件、市政府紧急决定或市领导现场办公确定事项需要紧急采购物资，紧急采购资金由市发展改革委向市财政局申请解决，由市财政局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先办理相关经费拨款，事后再按程序补办报批手续。

第九章 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九条 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应主动接受市发展改革、应急管理、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检查。

第三十条 因管理不善等人为原因造成市级应急救灾物资损毁和丢失，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三十一条 对挪用、侵占、贪污市级应急救灾物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由有关部门给予相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市属各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区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10091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关于第 130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期间 临时限制通行的通告

穗公交规字〔2021〕1 号

第 130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下称交易会）将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在广交会展馆举行。为确保本届交易会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决定对广交会展馆周边道路实施临时限制通行。现通告如下：

一、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期间，每天 07：00 至 20：00 在以下范围禁止下列有关车辆进入通行：

（一）货运车辆（含本市籍和外市籍，持交易会专用车证的货车除外）：

东面：科韵路（阅江中路至凤浦路）以西；

南面：凤浦路（华南快速干线至科韵路）以北；

西面：华南快速干线（阅江中路至凤浦路）以东；

北面：阅江中路（华南快速干线至科韵路）以南。

以上范围含凤浦路和阅江中路，不含科韵路和华南快速干线。

（二）大型客车（持交易会专用车证的大型客车除外）：

东面：科韵路（阅江中路至新港东路）以西；

南面：新港东路（华南快速干线至科韵路）以北；

西面：华南快速干线（阅江中路至新港东路）以东；

北面：阅江中路（华南快速干线至科韵路）以南。

以上范围含阅江中路，不含科韵路、华南快速干线和新港东路。

(三) 机动车 (持交易会专用车证的机动车除外):

会展中路 (阅江中路至新港东路)。

二、执行紧急任务的军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以及管制区域内单位、住户车辆和公交车不受上述限制通行措施限制。

三、违反本通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特此通告。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1 年 9 月 16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5

GZ0320210084

广州市公安局文件

穗公规字〔2021〕3号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治安保卫 重点单位判定工作规定的通知

本局直属各单位，各区分局：

为规范全市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判定工作，推动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现将《广州市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判定工作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向广州市公安局内保支队反映。

特此通知。

广州市公安局

2021年8月25日

广州市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判定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判定工作，提升我市各级公安机关依法监督指导机关企事业单位治安保卫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简称《内保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是指关系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对国家或所在地区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人民生活具有重要影响的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

第三条 遵循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分级管理，互不重复的原则，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省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以外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判定。

第四条 根据对国家或所在地区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程度，将我市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分别判定为市、区二级。

第五条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判定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区级以上公安机关统一组织，内保、治安部门牵头实施。

第六条 根据《内保条例》规定的治安保卫重点单位范围，按照分级分类管理模式，结合我市工作实际，规定不同类别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判定标准。

第二章 判定标准

第七条 机关团体：

各级党政机关（含司法机关）、人大、政协、人民团体以及对系统、行业具有监管职能的局（委、办），依据其行政隶属关系分别判定为市、区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第八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通讯社等重要新闻单位：

（一）市级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网络传媒等重要新闻单位，判定为市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二）区级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等重要新闻单位，判定为区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第九条 机场、港口、大型车站等重要交通枢纽：

（一）承担市、区公共交通运营的地铁、轻轨、公交、长途客运等单位，分别判定为市、区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二）各类港口（包括客运、货运港口）判定为市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第十条 国防科技工业重要产品的研制、生产单位：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 设有二级或三级风险军工产品储存库的单位, 判定为市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二) 国防科技工业产品的研制、生产、维修单位, 判定为市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第十一条 电信、邮政、金融单位:

(一) 市、区属的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铁塔等通讯运营企业及通信建设和传输单位, 分别判定为市、区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二) 市、区属的邮政企业, 分别判定为市、区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三) 中资银行广州分行(不跨市经营)及其分支机构, 判定为市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四) 外资银行广州分行及广州地区支行, 判定为市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五) 不跨区经营的村镇银行, 判定为区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六) 证券业、保险业金融机构根据其规模、营业额和重要程度, 分别判定为市、区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总部设在广州的证券公司判定为市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其分支机构判定为区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第十二条 大型能源动力设施、水利设施和城市水、电、燃气、热力供应设施:

(一) 市、区属的供电企业, 分别判定为市、区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二) 市、区属的供水企业(水厂、自来水公司), 分别判定为市、区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三) 重要水利设施所属单位, 依据其行政隶属关系分别判定为市、区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四) 日供气量在 300 万立方米以上的燃气供应企业, 判定为市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其他燃气供应企业判定为区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五) 中石化炼化企业, 判定为市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其他较大规模油品销售企业, 根据其年营业收入、从业人员数等分别判定为市、区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第十三条 大型物资储备单位和大型商贸中心:

(一) 储量在 10 万吨以上的市属粮库, 判定为市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二) 其他各类重要战略物资储备单位, 根据其隶属关系, 分别判定为市、区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三) 各类大型商贸企业, 根据其年营业额、从业人员数和建筑面积等分别判定为市、区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实行集团化管理的市属大型企业、集团公司, 判定为市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营业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大型综合性商场和超市, 判定为区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四) 金银珠宝营业场所以有限公司形式经营的(专营店铺), 根据其年营业额、从业人员数等分别判定为市、区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商业场所内经营金银珠宝饰品的专柜不纳入判定范围。

第十四条 教育、科研、医疗单位和大型文化、体育场所:

(一) 市教育行政部门直属的高等学校, 判定为市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高等院校在本市设立的分校(校区)不作重复判定。

(二) 中小学、幼儿园、职业技术学校、中等专业学校等, 依据其行政隶属关系, 分别判定为市、区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中小学、幼儿园在本市同一区的, 且校本部与分校(校区)存在隶属关系的, 不作重复判定。

(三) 市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判定为市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四) 市卫生行政部门直属医院判定为市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区卫生行政部门直属医院判定为区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五) 大型文化、体育场所, 依据其经营规模或者行政隶属关系, 分别判定为市、区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六) 国家级科研院所及其下属研究机构、省级科研院所没有确定为省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 判定为市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市级科研院所, 判定为市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其他科研院所, 判定为区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第十五条 博物馆、档案馆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一) 各类博物馆, 依据其风险等级及行政隶属关系, 分别判定为市、区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二) 各类档案馆、图书馆、美术馆, 依据其行政隶属关系, 分别判定为市、区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三)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根据文物保护等级及行政隶属关系, 分别判定为市、区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研制、生产、销售、储存危险物品或者实验、保藏传染性菌、毒种的单位：

(一) 危险化学品单位，依据危险化学品分级及行政隶属关系，分别判定为市、区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二) 实验、保藏传染性菌、毒种的单位，判定为市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第十七条 国家重点建设工程单位：

本市行政区域内没有确定为省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国家重点建设工程单位，判定为市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第十八条 其他需要列为治安保卫重点的单位：

(一) 各类大型生产性工业企业以及关系国计民生的食品、药品等生产、加工企业，年营业额在 10 亿元以上且从业人员在 1000 人以上的，判定为市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二) 具有运输、储存、配送等功能，月业务量在 100 万件以上的较大规模寄递企业，判定为市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月业务量在 100 万件以下的寄递企业以及各类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寄递企业加盟商、挂靠单位，判定为区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三) 具有运输、储存、配送等功能，占地面积 30 万平方米以上的物流园区，判定为市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占地面积 30 万平方米以下的物流园区、货运站场，判定为区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四)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保安守护押运公司，判定为市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第十九条 实行集团化管理的市属大型企业、集团公司判定为市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其下属二级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独立核算的，判定为区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第三章 判定程序

第二十条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判定工作按照基础调查、复核判定、上报审批、政府确定、告知确认、信息录入等程序进行。

第二十一条 区级公安机关负责判定区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市级公安机关负责判定市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属地派出所所在区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指导下，实施对辖区内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基础调查工作，并按照本规定相关判定标准，提出初审意见。对同一单位符合多个判定标准的，依照高等级标准判定，不作重复判定。

第二十二条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判定工作采取自下而上分级复核。区级公安机关负责区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审核，市级公安机关负责区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复核判定和市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审核。

经复核判定的区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和经审核的市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由负责管理的公安机关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确定，并报上一级公安机关备案。

第二十三条 各级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经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治安保卫重点单位要办理告知确认手续，制发送达统一样式的《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确认告知书》，并按照《内保条例》有关规定，落实治安保卫工作措施。

第二十四条 区级公安机关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将本行政区域内经判定确认的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有关信息数据实时录入广州内保工作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做好动态更新工作。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所指“以上”含本数或本级，“以下”不含本数或本级。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10085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穗城管规字〔2021〕5号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进一步推进旧楼居民加装管道燃气优惠 奖励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进一步推进旧楼居民加装管道燃气优惠奖励政策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反映。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年9月1日

广州市进一步推进旧楼居民加装管道燃气 优惠奖励政策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城市天然气事业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12号）工作部署，推动我市旧楼居民加装管道燃气，减少居民燃气使用环节燃气事故的发生，提升城镇居民管道燃气使用的普及率，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按照“政府奖励一点、企业优惠一点、用户支出一一点”的原则，出台政府奖励措施，落实各方主体责任，充分调动旧楼居民加装管道燃气的积极性，推进管道燃气覆盖范围内的旧楼居民用户使用管道燃气，提高我市管道燃气普及率，进一步改善我市燃气安全状况，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广州。

二、优惠奖励条件

享受旧楼加装管道燃气的优惠奖励对象必须同时满足以下4项条件：

- （一）建筑物在管道燃气覆盖范围内，符合工程建设技术规范要求，具备安装条件；
- （二）建筑物于2020年12月31日前已竣工验收，房屋户内尚未安装管道燃气设施，申请用气报装的用户应与房屋权属证明的权利人相一致；
- （三）建筑物未被纳入城市更新计划或棚户区改造计划，3年内无实施城市更新或棚户区改造的计划；
- （四）在优惠奖励期限内报装管道燃气，且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已完成户内燃气设施安装和通气点火。

三、优惠奖励期限

优惠奖励期限为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旧楼居民用户需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用气申报手续，并在用气申报后3个月内完成验收通气点火手续）。

四、优惠奖励内容

- （一）奖励对象。积极参与旧楼加装管道燃气工程建设，给予旧楼居民用户报装优惠价格（用户报装价格最高不超过1200元/户）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
- （二）奖励标准。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按照本实施意见规定的优惠报装价格为用户加装管道燃气的，市、区两级政府按照1000元/户的优惠奖励标准予以奖励，奖励资金参照现行市、区专项资金配套分担比例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安排。

五、项目实施

- （一）确定对象。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对管道燃气覆盖范围内燃气未入户的旧楼进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行筛查，会同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组织社区工作人员做好报装动员，确定加装管道燃气的居民用户，制定年度实施计划。

（二）用户报装。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采取营业厅窗口受理、旧楼居民社区设点等方式，为纳入管道燃气加装计划的旧楼用户办理开户申请，并按本实施意见标准收取报装费。旧楼居民用户优惠报装用气范围为“一厨一表一灶”，如用户增加用气点，增加的工程建设费用根据省建设工程综合定额标准及有关计价办法确定并向居民用户收取。

（三）工程施工。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受理报装申请后，组织相关单位完成户内设施安装和验收工作。

（四）通气点火。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及时为用户通气点火。

六、优惠奖励资金筹措

（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于每年 6 月 15 日前，向区财政部门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报送本年度优惠奖励基数计划数，区财政部门根据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报送的优惠奖励基数计划数，安排相应的区级财政优惠奖励资金，纳入下一年度的财政预算。

（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财政部门报送本年度优惠奖励基数计划数，市财政部门根据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报送的优惠奖励基数计划数，安排相应的市级财政优惠奖励资金，纳入下一年度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部门预算。

七、优惠奖励资金发放基数确定

（一）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于每年 3 月底前，以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为单位汇总上一年度已完成的旧楼加装管道燃气用户优惠奖励基数清单，并提供优惠奖励申请书、用户申请报装管道燃气的受理资料、报装缴费凭证以及经用户签名的通气点火单等相应的证明材料，报属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审核。

（二）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审核后，报区政府（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审核。

（三）区政府（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审核后，于每年 6 月底前报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核定。

(四)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将核定的优惠奖励资金发放基数下达各区，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分别报市、区财政部门进行清算。

八、优惠奖励资金拨付和监管

(一) 市财政部门根据财政资金预算安排，按资金拨付流程转移支付给各区政府。各区政府同步配套安排区级财政优惠奖励资金，按资金拨付规定拨付给相关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原则上要求于每年10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的资金清算工作。

(二) 市、区两级财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照工作职责，负责政府奖励资金的拨付、使用和监督。

九、责任分工

(一)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指导各区开展旧楼加装管道燃气工作；跟踪督办各区旧楼加装管道燃气工作进展；核定各区旧楼加装管道燃气用户优惠奖励基数；向市财政部门报送优惠奖励基数年度计划数；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申报旧楼加装管道燃气优惠奖励资金部门预算；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涉及的政策性问题。

(二) 市财政局。负责将优惠奖励资金年度计划数纳入财政资金预算；按相应的资金拨付流程及时拨付到各区；对拨付资金实行提前告知、年中（终）清算。

(三) 各区人民政府。负责制定本区旧楼加装管道燃气的年度实施计划；建立旧楼加装管道燃气工作组织协调机制，加强跟踪督办，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审核本区内旧楼加装管道燃气用户优惠奖励基数；根据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核定的优惠奖励基数，配套安排相应的区级财政优惠奖励资金，并督促区财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做好优惠奖励资金的划拨工作。

(四)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负责制定辖区内旧楼加装管道燃气年度实施计划；审核辖区旧楼加装管道燃气用户发放基数；在实施过程中做好工作动员，配合协调施工场地，并及时协调处理干扰阻碍施工的问题，确保按时完成本辖区内的工作任务。

(五)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负责筛查管道燃气覆盖范围内燃气未入户的旧楼，制定年度实施计划；组织开展宣传工作，动员居民报装管道燃气；落实建设资金，按计划组织实施各项建设；及时归集并报送旧楼加装管道燃气用户优惠奖励基数。

十、工作要求

(一) 加强责任落实。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行职责，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推进落实方案，加强统筹协调，整合资源力量。要将目标任务层层细化、分解，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加快推进落实。要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做到目标、任务、责任落实到位。

(二) 加强沟通协调。建立旧楼加装管道燃气优惠奖励工作的例会制度，完善协调机制，有序推进行动计划的实施。区级协调机构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协调解决本区工作中的问题，难以解决的问题要及时提请市级部门研究解决。市级协调机制定期、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听取各区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难点和重大问题，督办工作进度。

(三) 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作用，加大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畅通公众有序参与旧楼加装管道燃气的信息渠道。要做好咨询服务工作，动员、引导旧楼居民积极加装，努力营造理解、支持、参与旧楼加装管道燃气的良好氛围。

(四) 加强监督检查。市、区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对照工作计划和优惠奖励基数，检查任务完成情况，以简报或通报形式定期公示发现的问题。要加强优惠奖励资金的监督、管理和使用，对骗取、截留、挤占、滞留、挪用优惠奖励资金等行为，将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并收回已拨付的优惠奖励资金。

十一、附则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人事任免

任 职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定：

任命张勇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穗人社任免〔2021〕119号）

任命赖志鸿同志为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穗人社任免〔2021〕121号）

任命赵军明同志为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21〕122号）

任命陈小华同志为广州市统计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21〕123号）

任命谢明同志为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21〕124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任命张文涛同志为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正局级）。（穗人社任免〔2021〕114号）

任命邢桦同志为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21〕115号）

任命林怡辉同志为增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21〕116号）

任命牟治平同志为市大湾区办常务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21〕128号）

牟治平同志兼任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21〕129号）

刘俊平同志兼任市档案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21〕134号）

任命蔡锐斌同志为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21〕136号）

任命陈恒、罗建荣同志为广州空港委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1〕137号）

任命谭斌同志为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21〕138号）

柳柳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政府外办副主任，任职时间从2020年7月21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21〕125号）

高飞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民族宗教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20年7月31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21〕126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董学士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审计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20年8月13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21〕127号）

朱志刚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空港委主任，任职时间从2020年8月19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21〕131号）

免 职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定：

免去陈志英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1〕119号）

免去何镜清同志的广州市民政局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1〕120号）

免去黄光烈同志的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21〕121号）

免去谭曼青同志的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1〕122号）

免去赖志鸿同志的广州市统计局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1〕123号）

免去张文涛同志的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1〕124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免去潘玉璋同志的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21〕115号）

免去陈小华同志的增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21〕116号）

免去夏坚同志的市科技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1〕117号）

免去李锋同志的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1〕118号）

免去王大通同志的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21〕130号）

免去牟治平同志的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秘书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1〕130号）

免去陈智勇同志的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总规划师职务。（穗人社任免〔2021〕130号）

免去魏敏同志的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1〕132号）

免去胡文魁同志的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21〕135号）

免去邱之仲同志的广州空港委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21〕137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邮政编码：510032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5号楼211室
总 编：李 妍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FAX)
编 辑：梁 捷	网 址： http://www.gz.gov.cn
赠阅范围：国 内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